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7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7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2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5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3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 51、53 号地块长江东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14142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电话号码	0510-85271380
传真	0510-85271360
互联网网址	www.chison.com
电子信箱	info@chison.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周峰 0510-8527138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祥生医疗是国内专业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及相关技术提供商，其长期专注于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可为国内外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战略合作伙伴等提供各类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开发服务，辅助医师进行疾病检测和病情诊断。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超声医学影像技术国产化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理念，现已掌握了从二维超声、三维超声到四维超声，从探头核心部件、图像处理算法、图像分析软件到整机设计开发，从临床应用专科化、设备便携化到人工智能云平台解决方案在内的全套超声医学影像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合计获得境内外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另有专利 160 多项正在申请中，已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自主核心技术储备丰厚。

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内最具技术创新能力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厂商之一，多年来先后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用超声诊断探头部件及系统研发”

课题、“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及面阵探头的研制”项目的研发工作，三次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科研工作，两次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承担了“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的科研任务，充分体现了祥生医疗在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能力。

此外，公司还是业内人工智能技术与超声医学影像技术结合的领先探索者和实践者。公司自主开发的 SonoAI 系统实现了超声乳腺四分类人工智能、动态多模态人工智能、颈动脉斑块稳定/易损性人工智能 3 项国际领先技术，并在中国医师协会超声医师分会主办的全国超声医学多模态人工智能人机大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对 SonoAI 的 FDA 产品注册工作，作为业内较早布局超声医学影像 AI 辅助诊断产品的企业，其进一步证明公司技术布局的前瞻性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卓越性。

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和不懈的技术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了完善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线，可为客户提供从高端彩超到黑白超、从全身一体机到专科超声设备、从推车式到便携式设备在内的各类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公司旗下产品多次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等国家重点产品推广、指导名单和目录，产品性能受市场广泛认可，产品已远销国内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据 Signify Research 市场数据计算，2018 年公司全球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份额 4.47%、国内市场份额 4.06%。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8 年公司超声设备出口排名居国内品牌第三。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十余年始终专注超声领域，致力于超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拥有 32 项主要核心技术，涵盖全身应用超声、专用超声、智能超声领域、以及探头核心部件。公司将“解决临床痛点”作为公司使命和创新驱动源泉，创建了“研发驱动的质量保障模式”，确保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以此形成独特的“技术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地位。

(一) 全身应用超声领域核心技术

基于我国庞大的医疗诊断需求、日益完善的卫生医疗体系建设、人民逐步增长的疾病防控意识以及超声诊断独有的低成本、无辐射、无创伤、应用广等优势，近年来我国对于全身应用超声的需求不断增长。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与发展，祥生医疗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从二维超声（2D）发展到三维超声（3D）、四维超声（4D），从黑白成像发展到彩色成像，从大型推车式发展到便携式，核心技术不断积淀，使得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性能及图像分辨率、探测深度大幅提升、功能不断丰富，在图像处理算法、系统设计、智能工作流及便携超声技术等方面均实现技术突破，与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趋势深度融合。发行人全身应用超声领域相关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1	图像处理算法	融合谐波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融合谐波成像主要提高谐波成像中整场的均匀一致性，保证分辨率，不丢失穿透力	已授权专利
2		多模式复合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多模式的复合成像技术，能有效提升图像分辨率，降低斑点噪声热噪声，提升边界的连续性	已授权专利
3		动态帧频优先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提高视觉帧频，临床应用中能够快速捕捉到组织变化的细节	非专利专有技术
4		自适应动态范围调整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优化图像信噪比的均匀一致性，增强图像对比度	已授权专利
5		先进的心脏血流壁滤波技术	自主研发	心脏血流要滤除心肌运动产生的伪像且帧频要求高，本技术较好解决心脏血流中的问题	非专利专有技术
6		图像优化算法的嵌入式平台实现	自主研发	图像处理算法在嵌入式平台中实现，推动便携机型图像质量的提升	非专利专有技术
7		血流噪声抑制算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保证各个血流速度检测条件下获得最大信噪比，提高血流灵敏度	非专利专有技术
8		高速血流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优势在于提高彩色帧频，提高对于高速运动器官的血流信息捕捉能力	非专利专有技术
9		微小血管血流成像算法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在皮下 1cm 内末梢血流检出	非专利专有技术

10	系统设计	超声图像抗干扰技术	自主研发	设计了一整套从最前端探头到主机电路和结构的抗干扰系统，可以应对各种严苛复杂的外界电磁环境，使超声图像性能和质量不随着外界电磁环境的恶化而降低	已授权专利
11		HERO-KIT 系统模块化维护方案	自主研发	模块化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维护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专利申请中
12		优异的人机工程学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优异的人机工程学结构设计，提高了用户使用的舒适性、易用性，改善用户使用体验，降低用户长期使用机器的疲劳度	已授权专利
13		抑制超声噪声的信号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对底噪的控制，实现图像高信噪比	非专利专有技术
14	智能工作流程	全触摸人机交互界面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触摸屏完全替代键盘，在超声图像上通过简单、直观的操作来实现所有的图像参数调节，从而大大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有助于使用者使用	已授权专利
15		自动增益补偿算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从输入超声图像数据中拟合增益平面；对图像进行增益补偿，将其用于超声图像均匀性的调整，从而使图像亮度均匀一致	已授权专利
16		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提取算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获取多普勒频谱数据，自动计算多普勒基线是否发生混叠，能够降低医生的手工操作，提高频谱测量准确率	已授权专利
17	便携超声技术	超低功耗硬件系统底层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便携式电池供电的超声设备，通过先进的电源管理逻辑以及驱动级的底层优化技术，大幅度提高续航时间以及长期关机状态下的存放时间	专利申请中

（二）专用超声、人工智能超声领域核心技术

随着临床医学对于超声技术理解和应用的深入、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技术进步、及以深度学习、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在超声医学影像方面的应用前景逐步明朗，除全身应用超声外，专科专用超声、人工智能超声及物联

网超声逐渐成为未来重要的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紧随行业发展趋势，领先地掌握了乳腺、血管通路等领域专科超声核心技术，并在人工智能云平台、物联网超声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实质突破。

序号	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1	专用超声	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	自主研发	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俯卧锥形迴转扫描方式，具备了自动、快速、不遗漏的采集全乳房数据的能力，另外提供自动病灶定位、病灶三维分割和显示功能，相比手工采集或同类乳腺诊断仪更快捷、数据完整，真正做到全乳房覆盖、无遗漏、快速扫查，节约临床医生诊断时间，减少不必要的漏诊	已授权专利
2		自动乳腺包络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使用智能图像分析算法，首先自动定位乳腺 ROI（感兴趣区域），然后使用高精度分割算法自动提取乳腺包络，并进行测量，全过程无需用户手工干预，提高了医生的工作效率和测量准确度	专利申请中
3	人工智能云平台和物联网超声	自适应超声演示系统	自主研发	实现一个易于使用的超声演示系统，其识别模块用于对检测对象进行拍摄，进行超声图像的模拟成像和现场演示，为用户模拟超声探头的工作状态，进一步生动的对模拟对象进行超声成像及测量等操作	专利申请中
4		远程实时动态超声影像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应用于远程辅助诊断、远程实时动态产品演示及培训，远程测试，在确保图像实时性前提下，采用独有算法保证图像画质，在低网络带宽下提供优质高保真的实时超声影像传输，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专利申请中

（三）探头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祥生医疗在探头的高衰减背衬、低衰减匹配层透声材料、低衰减透镜材料、新型压电材料和 1-3 压电复合材料、单晶材料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进一步提升了探头的各项性能，实现图像质量的飞跃；凭借先进

和成熟的工艺、组建了国内领先的超声换能器生产基地。探头技术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通过知识产权保密机制进行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描述	保护措施
1	1-3 复合材料换能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该技术和工艺可以提高探头的转换效率，对探头的带宽和灵敏度有明显提升	非专利专有技术
2	高性能单晶材料换能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特殊加工工艺，该技术对探头的带宽和灵敏度有极大提升	非专利专有技术
3	高透射低衰减匹配层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该技术，声波透射率更高，提升探头灵敏度和穿透深度	非专利专有技术
4	宽频相控阵技术	自主研发	宽频相控阵技术，同时满足低频和高频的选择需求，实现组织的宽频带检测需求，同时保证分辨率和穿透深度	非专利专有技术
5	高密度超高基元探头技术	自主研发	高密度探头的研发，实现探头的分辨率和灵敏度的同时满足	非专利专有技术
6	真空溅射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探头真空溅射技术，镀膜均匀，使探头镀层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更好	非专利专有技术
7	高频相控阵技术及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高频相控阵的高效加工工艺，满足了高频相控阵探头的加工要求，实现了探头的高分辨率	非专利专有技术
8	超高频线阵探头及工艺	自主研发	超高频线阵的设计和工艺可以满足高分辨率应用的需求	非专利专有技术
9	探头性能一致性工艺	自主研发	采用精密的设备和精细的工艺流程，实现探头性能的一致性控制和良率提升	非专利专有技术
10	透镜高灵敏材料配方	自主研发	采用该技术，声波透射率更高，提升探头灵敏度和穿透深度	非专利专有技术
11	背衬高衰减配方	自主研发	采用高衰减背衬，提升探头的吸声效率和散热效果	非专利专有技术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以主要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成果转化，将主要核心技术运用在现有或未来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主机及探头上，依靠主要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依托于核心技术。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350.33	23,778.91	15,3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17.16	14,417.57	7,63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4%	39.37%	50.13%
营业收入(万元)	32,696.57	27,162.44	16,695.05
净利润(万元)	9,506.31	6,404.28	3,0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6.31	6,404.28	3,046.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23.94	6,215.55	2,84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0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0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7%	54.01%	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41.71	6,219.50	4,214.86
现金分红(万元)	3,045.00	-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5%	12.19%	16.9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技术、声学、计算机技术、传感器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临床医学、材料化学、ID设计、机械结构、智能控制、法律法规等多个领域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发行人能否维持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否能不断招纳优秀专业人才,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维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打造了一支专业能力突出、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2.40%，其中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 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稳定。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每个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对主要技术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但仍有部分非专利技术或不成熟的在研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发行人竞争力有可能受损，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为持续保持并增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826.68 万元、3,311.58 万元和 4,13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3%、12.19%和 12.65%。但若研发进程遇到技术阻碍导致研发失败、研发技术无法有效转化为产品，或发行人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可能未来不能给发行人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

（四）产品注册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和备案的分类管理制度，发行人现有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部门对其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制度和产品注册制度，此外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对超声医学影像产品均有严格市场准入规定。由于主管部门对新产品的鉴定十分严格，检测注册的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发生变化，不排除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对发行人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全数字彩超、黑白超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	31,685.03	96.91%	24,945.26	91.84%	16,198.29	97.02%
其中：彩超	26,908.66	82.30%	20,536.62	75.61%	12,522.22	75.01%
黑白超	4,776.38	14.61%	4,408.64	16.23%	3,676.07	22.02%
配件及其他	745.72	2.28%	561.84	2.07%	496.76	2.98%
技术服务费	265.82	0.81%	1,655.35	6.09%	-	-
合计	32,696.57	100.00%	27,162.44	100.00%	16,695.05	100.00%

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如果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1%、67.49% 和 69.07%。发行人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通过拓展经销商队伍，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资源，快速获取需求信息，执行发行人推广策略，覆盖各种特点的医疗机构。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销网络不断丰富，对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经销商管理难度和风险亦加大。若发行人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经销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七）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先后对我国合计 2,50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关税，包含超声医学影像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49.77 万元、20,329.00 万元、24,560.78 万元，其中对美国市场出口金额分别为 1,857.42 万元、2,970.13 万元、2,64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3%、10.93%、8.10%。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延续或进一步升级，将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

（八）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国际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公司，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外销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57%、74.84% 和 75.12%。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其一，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造成一定影响；其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365.47 万元、518.09 万元、-268.49 万元。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内控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善珏、莫若理、陆坚。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8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4.6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则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十）行业竞争及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2.70%、20.3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10.21%、48.44%，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7.49%、59.42% 和 61.14%。若未来出现医疗政策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政策红利消失、海外市场受经济衰退及政治环境变化影响、竞争对手采取恶性竞争手段将导致公司产品失去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超声产品等不利情形，发行人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能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继续上升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触典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触典科技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2016~2018 年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92%、9.5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需要申请人在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及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研发投入相对同期销售收入的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企业总收入的占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符合条件。若发行人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发行人日益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及 4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62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发行人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诉讼风险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发行人难以全面掌握各目标市场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如果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产品责任以及其他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可能处于不利的地位，该等诉讼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降低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认可程度以及减少发行人产品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已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俞乐女士，国金证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四川双马（000935SZ，2011）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600582SH，2016）公司债券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2013）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H，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艾录股份（830970，2014）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电魂网络（603258SH，2016）IPO 等项目，先后参与了七匹狼非公开发行（002029SZ，2012）、抚州城投债等多个项目，在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经验。目前担任电魂网络（603258.SH）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黎慧明先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参与了璞泰来（603659.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胡琳扬女士，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办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5）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6）要约收购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艾录股份（830970，2014）新三板挂牌及 6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资产收购）、天地华泰（834256，2015）新三板分拆挂牌、艾录股份 IPO 等，先后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Z，2014）借壳 ST 科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6）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项目，以及其他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资产重组、再融资、IPO 和新三板挂牌等各项资本运作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李霞、周马泉芸、江淮、娄学锴、丛少轶、单良。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祥生医疗届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发出通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把握科技创新企业的运行特点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具体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制造。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下“4.2.1 医学影像设备及服务”，旗下产品属于重点产品“高性能超声成像（USI）”、“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多功能医学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此外，为准确反映“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国家统计局还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公司产品属“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重点产品“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高性能超声成像”和“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医学成像配套设备”。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下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查询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分类方法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主管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开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关于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企业，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属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的企业，并自主研发彩色超声诊断仪和具有核心技术的高性能超声探头。在全数字彩超方面，公司陆续研发并量产了全数字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平板彩超、笔记本彩超等多种类型产品，并即将推出掌上超声和乳腺专用超声，可以满足不同临床的应用需求。在超声探头方面，发行人的探头具有高密度、高灵敏度、高带宽等的优势，探头种类齐全，临床应用基本覆盖了人体全身各器官。

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与发展，祥生医疗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从二维超声（2D）发展到三维超声（3D）、四维超声（4D），从黑白成像发展到彩色成像，从全身应用超声发展到专用超声、人工智能超声，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发行人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使得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性能大幅提升，图像分辨率和探测深度大幅提升，临床应用广泛。虽然欧美跨国企业在超声医学影像技术仍处于领先地位，但发行人在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端心脏超声诊断系统及新材料探头、低功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设备等技术研发方面逐渐取得突破，相关技术与产品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打破国外产品在中高端专科超声技术方面的垄断，与跨国企业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进入了注册审批严苛的欧美市场，并根据各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推出了覆盖高中低端的差异化产品。经过多年国际市场耕耘，发行人已经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超声设备，成为全球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根据 Signify Research 的数据测算，2018 年全球超

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 193,056 台/套，发行人 2018 年全球市场销售 8,621 台/套，市场份额为 4.47%。此外，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8 年公司超声设备出口排名居国内品牌第三。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依靠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性能稳步提高，产品品类逐渐齐全，可以满足从基层医疗机构到大型三甲医院等不同终端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产品覆盖境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根据 Signify Research 的数据测算，2018 年国内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 40,482 台/套，发行人 2018 年国内市场销售 1,644 台/套，市场份额为 4.06%。中国目前是世界第一大超声市场，而且增长速度也超过其他国家，因此发行人作为本土企业，凭借其在技术上的差异化优势、出口领先企业的国际质量水准，加上国家进口替代的政策导向，在国内市场开拓和发展上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能。

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祥生医疗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2.40%，其中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 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名。同时，作为江苏省“333 工程”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单位，公司拥有众多复合型、多元化研发人才，研发队伍学历层次高、理论基础扎实、多学科交叉，在超声原理、信号处理、影像处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研发能力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认可，承担并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2012 年，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用超声诊断探头部件及系统研发”课题；2016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及面阵探头的研制”项目研发工作；2007 年、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先后三次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的研发；2017 年，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低成本、便携式准静态超声弹性成像研究与实现”项目；2018 年，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端心脏超声诊断系统及新材料探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获得境内外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另有专利 160 多项正在申请中，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62 项，自主核心技术储备丰厚。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内最具技术创新能力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厂商之一，获得多项国家和部省级科技奖励及重大科技计划支持，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经营活动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查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合同内容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成长性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所有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均运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所有核心及储备技术也均用于或将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制，凭借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产品等方面的积累，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2.70%、20.37%，呈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机	19,289.04	60.88%	14,393.91	57.70%	9,310.54	57.48%
其中：彩超	17,284.79	64.24%	12,598.82	61.35%	7,798.95	62.28%
黑白超	2,004.25	41.96%	1,795.09	40.72%	1,511.60	41.12%
配件及其他	490.48	65.77%	336.30	59.86%	288.11	58.00%
技术服务费	212.78	80.05%	1,409.06	85.12%	-	-

合计	19,992.30	61.14%	16,139.27	59.42%	9,598.65	57.49%
----	-----------	--------	-----------	--------	----------	--------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各产品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市场占有率等；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研究报告；查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成果转化，将核心技术运用在各系列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主机及探头上，形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依托于核心技术。

1、全身应用超声领域核心技术

基于我国庞大的医疗诊断需求、日益完善的卫生医疗体系建设、人民逐步增长的疾病防控意识以及超声诊断独有的低成本、无辐射、无创伤、应用广等优势，近年来我国对于全身应用超声的需求不断增长。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与发展，祥生医疗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从二维超声（2D）发展到三维超声（3D）、四维超声（4D），从黑白成像发展到彩色成像，从大型推车式发展到便携式，核心技术不断积淀，使得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性能及图像分辨率、探测深度大幅提升、功能不断丰富，在图像处理算法、系统设计、智能 workflow 及便携超声技术等方面均实现技术突破，与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趋势深度融合。

2、专用超声、人工智能超声领域核心技术

随着临床医学对于超声技术理解和应用的深入、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技术进步、及以深度学习、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在超声医学影像方面的应用前景逐步明朗，除全身应用超声外，专科专用超声、人工智能超声及物联网超声逐渐成为未来重要的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紧随行业发展趋势，领先地掌

握了乳腺、血管通路等领域专科超声核心技术，并在人工智能云平台、物联网超声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实质突破。

3、探头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祥生医疗在探头的高衰减背衬、低衰减匹配层透声材料、低衰减透镜材料、新型压电材料和 1-3 压电复合材料、单晶材料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进一步提升了探头的各项性能，实现图像质量的飞跃；并组建了国内领先的超声换能器生产基地。探头技术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通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密机制进行保护。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获取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杂志，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取得了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比对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国内领先，核心技术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祥生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9]19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及相关技术提供商，专业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数字彩超及黑白超。

公司控股股东为祥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祥生投资主营业务是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除祥生医疗外，祥生投资还持有祥生生物 100% 股权，祥生生物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莫善珏除直接持有祥生投资从而间接持有祥生医疗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莫若理除直接持有祥生医疗 31.50% 股份及直接持有祥生投资、无锡祥德从而间接持有祥生医疗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陆坚除直接持有无锡祥德、祥鼎投资、祥同投资、祥鹏投资、上海御德从而间接持有祥生医疗的股份外，还持有祥立投资 100% 股权，祥立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陆坚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祥生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62.44 万元、32,696.57 万元，净利润

分别为 6,404.28 万元、9,506.31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琳扬 2019年4月26日
胡琳扬

保荐代表人: 俞乐 2019年4月26日
俞乐

黎慧明 2019年4月26日
黎慧明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9年4月26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9年4月2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9年4月26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